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人民币	450003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0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18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35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4509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392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087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36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552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6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271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结束时间以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网站公示为准。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中信期券(山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71	0102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68 / 1.17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665,474.66 / 53,394,544.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454	1.407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4、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人民币	450003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0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18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35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4509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392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087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36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552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6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271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结束时间以中信证券(山东)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山东)网站公示为准。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 5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 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根据重整计划，该部分公司股份拟将全部转由“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持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 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 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 5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 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 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3,23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根据重整计划，该部分公司股份拟将全部转由新方正集团持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约 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约 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339,2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9,724,1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90,61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6107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51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5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尹焰强先生及林涛博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高军女士、张东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4,553	94.574224	193,600	5.425776	0	0.000000
H 股	789,490,102	99.857706	1,125,000	0.1422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92,864,655	99.833968	1,318,600	0.166032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374,553	94.574224	193,600	5.425776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925,581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97%；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2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4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13,6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渤溢新天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慈有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6,6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渤溢新天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84,2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925,581	4.97%	IPO 前取得：19,925,581 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00,002	4.49%	IPO 前取得：18,000,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00%	2021/5/25 ~ 2021/10/21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82	122,554,447.56	未完成：4,006,962 股	15,918,943	3.9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252	0.64%	2021/4/22 ~ 2021/10/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78-33.11	77,991,714	未完成：6,415,748 股	15,415,750	3.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澜溪生物”)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97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986,9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7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股东腾澜溪生物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腾澜溪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39,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92,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腾澜溪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14,54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73,871	5.48%	IPO 前取得：21,973,8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2,887	1.86%	2021/8/24 ~ 2021/10/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33 -29.70	173,951,146.80	14,540,984	3.63%

备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腾澜溪生物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O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26311.41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5 日

住　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主营业务：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衣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992.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66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84%；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45 亿元。

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